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特刊）

2019年7月3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2015年3月1日，浦東新區內的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和張江高科技片區也被納入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新擴展區域於2015年4月27日正式掛牌。

國家主席習近平2018年11月於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上宣布，為了更好發揮上海等地區在對外開放中的重要作用，將增設上海自貿區新片區，鼓勵和支持上海在推進投資和貿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大膽創新探索，為全國積累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經驗。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上海自貿區的最新情況匯集整理，發布第四十三冊特刊。

有關上海自貿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發布了《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版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

2019 年版負面清單將會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適用於所有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 年版）》同時廢止。

2019 年版負面清單涵蓋租賃和商務服務、金融、製造、基礎設施、交通運輸、能源、農業等各領域。參照國際標準，負面清單主要列示股比和要求，實現與全國負面清單可比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亦於 6 月 30 日公布全國負面清單（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並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2019 年版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由 2018 年版 45 條措施減至 37 條措施。當中，在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方面，措施包括-

- **交通運輸領域**：取消國內船舶代理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 **基礎設施領域**：取消 50 萬人口以上城市燃氣、熱力管網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 **文化領域**：取消電影院、演出經紀機構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以及
- **增值電信領域**：取消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 3 項業務對外資的限制。

2019 年版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亦進一步放寬農業、採礦業、製造業准入，措施包括-

- **農業領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資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的規定；
- **採礦業領域**：取消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限於合資、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資鉬、錫、銻、螢石勘查開採的規定；以及
- **製造業領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資宣紙、墨錠生產的規定。

由於自貿試驗區將繼續發揮開放「試驗田」作用，因此相比適用於內地整體範圍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 年版）》，適用於所有自由貿易試驗區的 2019 年版負面清單在漁業及製造業領域試點有更多的取消或放寬外資准入限制，包括：

- **漁業領域**：取消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的規定；以及

- **製造業領域**：取消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禁止投資放射性礦產冶煉、加工，核燃料生產的規定。

有關 2019 年版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的要點說明如下：

- 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特別管理措施包括股權等要求；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 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而在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 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 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比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 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涉及外商投資項目和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按照現行規定辦理。
- 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等情況，將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5.html

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906/t20190630_940565.html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2007年2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9/newsletter.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上海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wendyzhao@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